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9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069 证券简称:华侨城A 公告编号:2019-23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王久玲	董事	因公未能出席	许刚

公司负责人段先念、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冯文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叶肖虹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919,825,408.09	6,338,485,231.84	24.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98,726,020.59	1,120,899,740.98	6.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43,256,742.06	1,122,343,592.65	1.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37,461,474.25	-6,589,622,156.20	90.3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61	0.1366	6.9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61	0.1366	6.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7%	2.05%	-0.0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42,117,454,939.16	294,167,136,809.80	16.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1,383,920,925.51	59,123,312,515.26	3.8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798.2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5,940,760.97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45,585,942.1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14,382.37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626,680.7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133,327.89	
合计	55,469,278.5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1,47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6.99%	3,855,685,442	1,138,152,352	-	-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利年年	境内非国有法人	7.53%	618,062,871	0	-	-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28%	268,899,085	0	-	-
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24%	265,864,078	0	-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9%	245,302,846	0	-	-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三组合	其他	1.46%	119,780,813	0	-	-
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3%	117,474,302	106,100,796	质押	106,100,796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其他	1.19%	97,936,919	0	-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93%	76,116,400	0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90%	73,706,004	0	-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	2,717,533,090	人民币普通股	2,717,533,090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利年年	618,062,871	人民币普通股	618,062,871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268,899,085	人民币普通股	268,899,085
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265,864,078	人民币普通股	265,864,078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45,302,846	人民币普通股	245,302,846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三组合	119,780,813	人民币普通股	119,780,813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97,936,919	人民币普通股	97,936,919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6,116,400	人民币普通股	76,116,4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3,706,004	人民币普通股	73,706,004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63,999,996	人民币普通股	63,999,99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国有法人股东华侨城集团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未知前十名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一)货币资金比年初增加80.51%,主要系为后续投资预留资金所致;

(二)其他非流动资产比年初增加35.74%,主要系对参股公司委托贷款增加所致;

(三)短期借款比年初增加100.49%,长期借款比年初增加31.82%,系业务规模扩大导致的正常融资需求;

(四)预收账款较年初增加31.89%,系销售回款增加且增加金额大于结转收入金额所致;

(五)其他综合收益较年初增加189.38%,主要系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购买公司资产承诺	华侨城集团	购买公司资产	2013年12月14日	持续	上述资产已收购完毕,本承诺正在履行(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13-46号公告。)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对2019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会计计量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境内外股票	001979	招商蛇口	1,500,000,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1,102,754,236.70		-35,593,221.12				1,464,406,778.8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自由资金
境内外股票	839475	江通传媒	10,000,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自由资金
境内外股票	00780	同程艺龙	1,176,470,588.00	公允价值计量	1,161,835,504.71		404,263,914.98				1,580,734,502.9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
合计			2,686,470,588.00	--	2,274,589,741.41	0.00	368,670,693.86	0.00	0.00	0.00	3,055,141,281.86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不适用。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不适用。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9年01月10日、15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公司发展战略及落地、公司经营情况、地产业务销售、旅游业务发展、业绩考核、跟投项目进展、2018年分红政策、资源获取布点布局、资金来源等情况
2019年02月14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公司考核激励、2018年分红政策、信息披露优化、公司融资成本等情况
2019年02月20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公司旅游业务规划、近期项目股权出售、2018年分红政策、公司承接集团城镇化项目等情况

报告期内,机构投资者密集参与公司调研,重点关注公司经营、考核及激励机制变化、公司文旅业务发展规划、2018年分红政策等事项。一季度共接待投资者4批次,机构数量27家,34人次;通过深交所互动易平台与投资者交流问题31个;接听投资者热线电话两百余次。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公司报告

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土地储备情况

单位:万平方米

序号	项目名称	区域	类别	权益比例	待开发土地面积	待开发计容建筑面积	是否2019年新增项目
1	章丘绣源河二期项目(济南华侨城实业)	济南市	综合	100%	27.66	60.84	是
2	章丘绣源河二期项目(济南天侨)	济南市	综合	100%	0.60	0.97	是
3	郑州华侨城一期商业项目	郑州市	商业	68%	2.01	8.02	是
4	茂名歌美海东岸项目	茂名市	住宅	100%	22.23	55.13	是
5	潮州市意溪镇石牌项目	潮州市	住宅	51%	14.64	51.23	是
6	深汕华侨城启动区	深汕合作区	住宅	100%	13.54	13.94	是
7	坪山坪环城市综合体项目	深圳市	综合	100%	2.46	19.69	是
8	潮州工艺美术文化科技产业园	潮州市	综合	51%	15.88	39.71	是
9	沣东华侨城一期第一批次	西安市	综合	65%	63.16	93.15	是

证券代码:000069 证券简称:华侨城A 公告编号:2019-24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侨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拟与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根据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经营计划,公司控股子公司华侨城(亚洲)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华侨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侨城融资租赁"或"甲方")拟与控股股东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华侨城集团"或"乙方")签署《融资租赁及保理框架协议》,在协议约定的有效期间内累计可向华侨城集团提供的融资额度为人民币10亿元,有效期一年。

(二)公司持有华侨城(亚洲)控股有限公司70.94%股权,华侨城(亚洲)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华侨城融资租赁100%股权。因此,华侨城融资租赁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鉴于华侨城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其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华侨城融资租赁拟与公司控股股东华侨城集团签署融资租赁及保理框架协议事宜构成关联交易。

(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4月24日召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华侨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拟与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业务框架协议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段先念、姚军、王晓雯已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不需经相关部门批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需经华侨城融资租赁的股东华侨城(亚洲)控股有限公司的独立股东批准后实施。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华侨城集团于1987年12月7日成立

(二)注册资本:120.00亿元人民币

(三)法定代表人:段先念

(四)经营范围:纺织品、轻工业品等商品的出口和办理经特区主管部门批准的特区内自用一类商品、机械设备、轻工业品等商品的进口(按经贸部[92] 外经贸管体审证字第A19024号文经营),开展补偿贸易,向旅游及相关文化产业(包括演艺、娱乐及其服务等)、工业、房地产、商贸、包装、装潢、印刷行业投资。本公司出口商品转内销和进口商品的内销业务。旅游、仓库出租、文化艺术、捐赠汽车 保税仓,会议展览服务(涉及许可证管理的项目,须取得相关的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汽车(含小轿车)销售。

(五)注册地及办公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集团办公大楼

(六)税务登记证号码:91440300190346175T

(七)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八)历史沿革及主要财务状况:作为隶属于国务院国资委直接管理的大型中央企业,自1987年至今,华侨城集团坚持市场导向,已成为一个跨区域、跨行业经营的大型国有企业集团,培育了旅游及相关文化产业经营、房地产及酒店开发经营、电子等多项国内领先的主营业务。近年来公司经营规模、经营业绩得到稳健成长。截至2018年12月31日,华侨城集团总资产4,440.04亿元人民币,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607.86亿元人民币;2018年度实现收入1,103.49亿元人民币,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84.40亿元人民币。

(九)华侨城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物:设备类资产、应收账款等

(二)交易方式:融资租赁及保理业务

(三)融资额度:10亿元人民币整

(四)有效期限:自华侨城融资租赁的股东华侨城(亚洲)控股有限公司的独立股东批准本协议项下交易之日起计一年。

(五)华侨城融资租赁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与华侨城集团签署融资租赁相关合同,最终实际融资金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融资额度。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融资租赁利率及保理费率不低于甲乙双方签订的相关《融资租赁合同》或《保理合同》条款,尤其不得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亦不低于甲乙双方签订相关《融资租赁合同》或《保理合同》时甲方的资金成本,并在融资期内按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人民币贷款基准年利率的改变作出相应的调整。

董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相关审批流程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其他相关利益安排和导致未来关联人对公司可能形成潜在损害的安排或可能等情况。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金额:华侨城融资租赁在协议约定的有效期间内累计可向华侨城集团提供的融资额度为人民币10亿元。

(二)有效期:自华侨城融资租赁的股东华侨城(亚洲)控股有限公司的独立股东批准之日起一年。

(三)框架协议约定的融资额度及有效期间内,华侨城集团可根据自身生产经营需求,一次或分次向华侨城融资租赁申请使用该融资额度。融资额度只能用于华侨城集团因生产经营需要与华侨城融资租赁开展的融资租赁及保理业务,不得用于法律法规禁止的用途。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将提升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收入和利润, 且能打通境内外资金流通渠道,能帮助控股子公司大幅缓解境外还款压力。同时,有助于充分发挥集团与公司的战略协同优势,快速扩大金融板块规模、增强金融板块实力,推进公司"旅游+互联网+金融" 创新发展模式的布局与完善,提升上市公司整体竞争力,保护广大股东的利益。此项业务只在华侨城集团系统内开展,业务风险可控。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华侨城集团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1,167,835.09元人民币。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此项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有任何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项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被控制。因此,我们一致认可该项关联交易,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表决时应注意回避。

(二)独立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获取优质资源,发挥合作双方优势,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被关联方控制,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九、备查文件

(一)《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华侨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拟与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业务框架协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独立董事关于华侨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拟与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业务框架协议的独立意见》。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069 证券简称:华侨城A 公告编号:2019-22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12日(星期五)以书面、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4月24日(星期三)18:00在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大楼七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董事应到8人,实到7人,王久玲董事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授权许刚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并表决。会议由段先念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摘要详见《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19-23)。

二、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华侨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拟与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业务框架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华侨城(亚洲)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华侨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及保理框架协议》。该事项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董事段先念、姚军、王晓雯已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具体情况详见《关于华侨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拟与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4)。

三、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部增设深东事业部、深西事业部的议案》。同意公司增设深东事业部、深西事业部。

特此公告。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9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878 证券简称:元隆雅图 公告编号:2019-022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孙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边雨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艳超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06,664,884.69	203,228,019.50	50.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5,246,125.14	19,946,903.14	26.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4,136,741.81	17,240,630.73	4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771,664.31	53,905,951.52	-119.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16	2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16	2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8%	3.76%	0.3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36,671,186.22	1,005,724,241.48	3.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32,418,696.42	605,040,729.16	4.5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2,52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59,000.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48,866.5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3,347.24	
减:所得税影响额	201,055.9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399.96	
合计	1,109,383.3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15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元隆雅图(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32%	57,800,000	57,800,000	质押	3,536,000
孙震	境内自然人	14.58%	19,017,353	19,017,353	质押	3,002,710
李素芹	境内自然人	4.43%	5,780,000	5,78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9%	4,029,603			
王威	境内自然人	2.43%	3,173,297	2,601,000	质押	2,108,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经济转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5%	1,892,304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三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0%	1,829,950			
鹏华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委托鹏华基金公司混合型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7%	1,791,064			
杨平生	境内自然人	1.26%	1,637,647	1,637,647		
饶秀丽	境内自然人	1.05%	1,366,494	1,084,368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29,603	人民币普通股	4,029,60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经济转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92,304	人民币普通股	1,892,304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三组合	1,829,950	人民币普通股	1,829,950
鹏华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委托鹏华基金公司混合型组合	1,791,064	人民币普通股	1,791,064
刘迎彬	995,020	人民币普通股	995,02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创新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49,710	人民币普通股	949,7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逆向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63,880	人民币普通股	863,880
王威	572,297	人民币普通股	572,29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42,220	人民币普通股	442,22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主题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9,760	人民币普通股	419,76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其中,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创新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同为深圳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报告期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比上年度期末增减变动超过30%的主要项目如下:

项目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变动率	变动原因
预付款项	22,258,203.76	14,003,144.66	59.00%	主要是冬奥会特许业务预付特许权费
存货	64,359,383.68	44,989,189.21	43.00%	本期代理客户产品销售和特许产品等项目备货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105,594,877.54	20,196,473.27	423.00%	本期理保本财产品增加及预付房租费用增加
短期借款	79,664,774.52	600,000.00	13177.00%	本期收入增加,资金需求增加,相应银行贷款增加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04,930,494.58	164,794,949.44	-36.00%	上年末应付款项源于去年四季度采购货款,一季度采购额比四季度小,支付供应商货款超过当期采购形成的应付款项

2、年初到本报告期末,公司合并利润表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减变动幅度超过30%的主要项目如下: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1-3月	变动率	变动原因
营业总收入	306,664,884.69	203,228,019.50	51.00%	核心客户收入增加,以及谦玛合并增加
营业成本	233,818,736.17	153,942,481.75	52.00%	收入增加,成本相应增加
税金及附加	1,464,656.80	1,077,572.56	36.00%	收入增加,税金及附加相应增加
研发费用	11,097,319.53	7,054,982.04	57.00%	主要为谦玛合并增加
财务费用	1,679,143.26	325,882.95	415.00%	主要为本期银行贷款利息及汇兑损失增加
其他收益	1,259,000.00	1,912,771.45	-34.00%	收到的政府补助款减少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8,866.52	1,306,580.85	-89.00%	本期保本理财减少

3、年初到本报告期末,公司合并现金流量表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减变动幅度超过30%的主要项目如下: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1-3月	变动率	变动原因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75,560,964.33	356,262,340.38	33.00%	上年度期末应收账款收回
收到的税费返还	3,390,377.26	518,485.87	554.00%	收到上期产品出口退税增加所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15,292.90	3,133,757.05	-39.00%	收到政府补助减少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3,322,203.72	264,591,197.83	60.00%	支付供应商货款较大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404,703.90	19,242,587.29	32.00%	支付员工工资、奖金增加,以及合并谦玛增加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807,522.66	8,760,550.57	80.00%	收入增加,支付税费增加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103,868.52	13,414,296.09	102.00%	支付房租等费用增加,以及谦玛合并增加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4,000,000.00	155,000,000.00	-72.00%	本期保本理财减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81,225.41	1,724,249.32	-72.00%	本期保本理财减少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68,771.37	3,529,545.07	-61.00%	上期新增办公室装修及固定资产较大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94,476.23	12,506.25	3054.00%	支付银行贷款利息增加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8,754,130.57	-		本期业务增加,资金需求增加,相应银行贷款增加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7,644,000.00			应收账款商业保理增加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8,279,243.55	299,231.27	29402.00%	应收账款商业保理还款增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9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类别	初始投资成本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累计投资收益	期末金额	资金来源
其他	20,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3,183,959.00	23,183,959.00	自有资金
合计	20,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3,183,959.00	23,183,959.00	--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9年01月08日	实地调研	机构	http://www.cninfo.com.cn/new/commonUrl?url=disclosure/list/notice#002878元隆雅图调研活动信息20190108
2019年01月15日	实地调研	机构	http://www.cninfo.com.cn/new/commonUrl?url=disclosure/list/notice#元隆雅图2019年1月15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震
2019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78 证券简称:元隆雅图 公告编号:2019-020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19年4月25日,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22日以邮件形式送达全体董事)。公司董事应到7人,实到7人,符合法定人数。公司部分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孙震主持。

二、决议情况

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和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申请500万元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2019年度拟为控股子公司上海谦玛网络科技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谦玛网络)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上海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500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佰万元整)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并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上海分行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债权金额不超过500万元,期限三年。同时谦玛网络股东、总经理刘迎彬提供个人担保,并向公司提供授信额度40%比例的反担保。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申请1500万元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的需要, 公司 2019 年度拟为控股子公司谦玛网络向南京银行上海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150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整)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并与南京银行上海分行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债权金额不超过1500万元,期限三年。同时谦玛网络股东、总经理刘迎彬提供个人担保,并向公司提供授信额度40%比例的反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78 证券简称:元隆雅图 公告编号:2019-021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19年4月25日,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22日以邮件形式送达全体监事)。公司监事应到3人,实到3人,符合法定人数。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娅主持。

二、决议情况

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编制和审议符 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应了公 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和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78 证券简称:元隆雅图 公告编号:2019-023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为控股子公司担保情况:

序号	子公司名称	简称	与公司所属关系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1	上海谦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谦玛网络	控股子公司	500	3年
2				1,500	3年
合计	-	-	-	2,000	-

2、董事会审议该议案的表决情况:

2019年4月25日,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以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分项审议、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申请500万元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关于2019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申请1,500万元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因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 2019 年度拟为控股子公司上海谦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谦玛网络)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上海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500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佰万元整)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并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上海分行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债权金额不超过500万元,期限三年。同时谦玛网络股东、总经理刘迎彬提供个人担保,并向公司提供授信额度40%比例的反担保。

(2)因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 2019 年度拟为控股子公司谦玛网络向南京银行上海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150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整)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并与南京银行上海分行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债权金额不超过1500万元,期限三年。同时谦玛网络股东、总经理刘迎彬提供个人担保,并向公司提供授信额度40%比例的反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上海谦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上海谦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6月1日

注册资本:1200万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银翔路515号903室

法定代表人:孙震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从事网络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企业营销策划,公关活动组织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创意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谦玛网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60%的股权,刘迎彬持有31.36%股权,程振华持有8.64%股权。

谦玛网络最近一年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18年12月31日	科目	2018年度
资产总额	10,035.35	营业收入	18,326.83
负债总额	4,116.05	利润总额	3,914.14
净资产	5,919.31	净利润	3,643.28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担保的债务:谦玛网络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上海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5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谦玛网络向南京银行上海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15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2、担保方式:信用担保

3、担保期限:三年;

4、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谦玛网络借款提供担保,有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解决其经营发展所需资金,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经营效益;谦玛网络目前经营及资信状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不会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产生影响。

上述担保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由于本次担保额未超过公司最

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且谦玛网络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上述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提供担保及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1,800万元,公司无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本次公司将在最高额2,000万元的范围内为控股子公司谦玛网络提供保证担保,累计对外担保将达到3,800万元,占2018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6.28%。

特此公告。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1606 公司简称:长城军工

一、重要提示

一.1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1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2 公司负责人王本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彭成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蔡芸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453,319,790.67	3,573,905,306.55	-3.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69,434,438.82	2,208,287,216.76	-1.76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687,214.16	-99,950,193.20	2.26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34,833,025.83	126,706,113.45	6.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919,116.10	-37,144,593.41	-7.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2,358,505.36	-39,920,244.70	-6.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2%	-2.24%	增加0.4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6	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6	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891,693.9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015.8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2,884.86	
所得税影响额	-436,173.74	
合计	2,439,389.26	

2.2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62,03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安徽军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426,501,559	58.89	426,501,559	无		国有法人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4,909,692	10.34	74,909,692	无		国有法人
安徽国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0,335,988	5.57	40,335,988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959,604	2.89	20,959,604	无		国有法人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3,521,557	1.87	13,521,557	无		国有法人
游端彬	500,000	0.07		未知		其他
王红长	398,000	0.05		未知		其他
深圳星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0,000	0.05		未知		其他
汤佳	312,700	0.04		未知		其他
高志宏	301,100	0.04		未知		其他
注:上表数据来源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简称"中国结算")提供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股东名册的前十大股东信息。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游端彬	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
王红长	398,000	人民币普通股	398,000
深圳星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70,000
汤佳	312,700	人民币普通股	312,700
高志宏	301,100	人民币普通股	301,100
董静	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
郑丹丽	294,800	人民币普通股	294,800
杨伟	268,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8,000
叶仲玉	262,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2,000
张惠明	235,400	人民币普通股	235,4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或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或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3.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和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或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2.3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变动幅度(%)	主要原因
货币资金	476,776,401.70	716,269,518.38	-33.44	主要系公司本期归还短期借款9950万元,以及购买的原材料、配套件、新火工区建设所支付的现金所致
应收票据	133,755,598.21	100,343,252.62	33.30	主要系公司本期收到银行承兑汇票所致
预付款项	51,488,532.89	23,106,460.69	122.83	主要系公司本期预付的货款所致
应收利息	1,168,493.15	2,345,587.54	-50.18	主要系公司本期收到了应收银行利息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4,657,683.89	3,113,106.36	49.62	主要系公司部分子公司留抵增值税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23,218,427.35	4,693,127.50	394.73	主要系公司预收客户销售款的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9,985,021.57	18,264,472.01	-45.33	主要系公司本期支付应付职工薪酬所致

(二)合并利润表项目

单位:元

项 目	2019年1-3月	2018年1-3月	变动幅度(%)	主要原因
税金及附加	490,113.00	169,799.70	188.64	主要系公司部分子公司营业收入增加随之增加的增值税附加税费所致
财务费用	1,391,247.96	3,874,864.87	-64.10	主要系公司带息负债总额减少、利息费用随之减少所致。
利息费用	3,541,485.51	6,791,167.01	-47.85	主要系公司带息负债总额减少所致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

单位:元

项 目	2019年1-3月	2018年1-3月	变动幅度(%)	主要原因
支付的各项税费	6,525,592.79	13,711,575.37	-52.41	主要系公司本期支付上期计提的所得税费用减少所致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	4,328,000.00	-100.00	主要系公司上期收到国拨安改技改资金所致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454,377.04	16,653,007.09	-73.25	主要系公司上期在一季度分红1200万元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本河
日期:2019年4月24日